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3〕52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闽江防洪提升工程 德化段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3年11月27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闽江防洪提升工程德化段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12月19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闽江防洪提升工程德化段一期位于闽江流域大樟溪上游德化浚溪、丁溪、涌溪和大云溪支流河段，共布置6个堤段，分别

为龙浔镇英山段、浔中镇鸡母庄段、三班镇草埔段、上涌镇山茶段、上涌镇曾坂段、水口镇湖坂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防洪堤（岸）总长 4.18km，新建穿堤管 10 座，拆除重建桥梁 2 座。项目由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和临时堆场区等组成，占地总面积 8.01hm²，其中永久占地 6.17hm²，临时占地 1.84hm²；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2.26 万 m³，其中开挖土石方总量 13.31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72 万 m³），回填方总量 8.95 万 m³（其中表土回填 0.72 万 m³），借方 0.60 万 m³，来源于德化紫洋陶瓷科技文化产业园场地平整土方，余方 4.96 万 m³，运往德化紫洋陶瓷科技文化产业园综合利用。

项目总投资 9198.8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161.17 万元，项目拟于 2024 年 9 月初开工，计划工期 24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评价结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做好表土的剥离和保护利用；对施工道路、临时堆场应加强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01hm²。基

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项目所在地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临时堆场区等 4 个一级防治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划分为堤防工程区、桥梁工程区等 2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

（1）堤防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生态护坡、透水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草皮绿化等植物措施；土袋挡墙、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2）桥梁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沉淀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复耕等工程措施；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3. 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复耕等工程措施;土袋挡墙、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4. 临时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复耕等工程措施;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土袋挡墙、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按方案要求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 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447.81 万元(不含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72.6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6.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10.18 万元,独立费用 113.8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56 万元。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防洪工程,其水土保持补偿费 8.01 万元免征。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3年12月25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